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家 綦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539,268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01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02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03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04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05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6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07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08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09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10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11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2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13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4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1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16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17 三、經查：

18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9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0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3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24 營業活動，聲請更生前2年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  
25 作，2年收入合計934,895元等語，並提出111、112年度綜合  
2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7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  
28 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29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30 權債務金額合計2,539,268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31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財團

01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  
02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本  
03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財  
0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05 實。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3年1  
06 1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07 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  
08 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  
09 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  
10 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  
11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仍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  
13 月收入約31,605元，除上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14 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1,605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  
15 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16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0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1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2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3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24 明文。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伙食費9,000元、  
25 租金6,000元、水電瓦斯費2,000元、交通費1,000元、電話  
26 費1,000元、個人生活費及日常生活必需品費用6,000元，合  
27 計每月必要支出為25,000元（見本院卷第21頁至23頁）等  
28 語，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每月必要生  
29 活費，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最近一年（即112年度）每  
3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雲林縣相同）之1.2倍計算，  
31 應為17,076元。聲請人所陳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已逾消債條

01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17,076元，聲請人既已負債  
02 務，為清理債務，於償債期間自應量入為出，相應為較不寬  
03 裕之經濟生活，是聲請人所列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酌減為1  
04 7,076元，始屬適當。

05 (五)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甲○○、母親丙○○，每月需負擔扶  
06 養費24,000元等語。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07 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惟查，聲請人之父甲○○（  
08 00年0月生）現年70歲，名下有價值2千餘萬元之不動產5筆及  
09 汽車2部，111年度利息所得為126,412元，112年度利息所得  
10 為166,625元；聲請人之母丙○○（00年0月生）現年67歲，  
11 名下有價值5百餘萬元之不動產4筆，111年度所得為120,643  
12 元，112年度所得為184,094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3 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是以甲○○、丙○○之財產及利息收入  
14 狀況，尚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主張每月需  
15 支出父母親扶養費24,000元，難認有據。

16 (六)聲請人主張其需與已離婚之前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子女呂  
17 ○○，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8,000元等語。查聲請人已離  
18 婚，長男呂○○現年9歲，名下無任何財產，111、112年度  
19 所得均為0元，有戶籍謄本、111年度、112年度稅務T-Road  
20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之長  
21 男呂○○因尚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確有受  
22 父母扶養之必要；惟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尚無需負擔屋  
23 租、交通、水電等相關費用，且必要支出較低，故其生活費  
24 用標準應較成年人為低，故聲請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支出扶  
25 養費用應以5,000元為適當。

26 (七)綜上，觀諸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聲  
27 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8 債務金額達2,539,268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1,605元扣除  
29 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及扶養費用5,000元後，  
30 尚有9,529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然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  
31 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2,539,268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

01 負擔還款金額9,529元計，縱不計息，亦尚須22餘年始可清  
02 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  
03 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  
04 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  
05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  
06 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7 其經濟生活。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9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0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1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3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5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6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7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8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9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0 目的，附此說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梁靖瑜